

專案質詢

8-1-10-075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原訂今年五月一日上路的推拿師全面撤出中醫診所的政策出現重大轉折，衛生署日前宣布，推拿人員可免撤出中醫診所，但是必須與中醫診所有所區隔，需有獨立空間、獨立出入口及動線，且非醫事人員進行推拿，將全數自費，健保不給付。衛生署的政策轉彎雖然暫時解除了現行中醫診所多有非專業人員執行推拿業務的「違法」現況，但是，衛生署兩年來並未針對相關人員的教、考、用建立專業證照制度，讓現行從事推拿的人員可以透過修學分、考照取得合法資格，衛生署明顯有改進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幾年前健保局、監察院陸續接獲不少檢舉指稱，到醫院、診所推拿時，常常非醫師本人，而是由傷科助理執行，根本是密醫。於是楊志良前署長擔任衛生署長的時候，決心整頓中醫院所，除了要求中醫師親自為病人推拿，同時訂下兩年緩衝期，期限一到，中醫診所裡的推拿人員，就須全面撤離，否則一律以「密醫」認定。
- 二、楊志良表示，推拿原先被衛署認定為醫療行為，理應由取得國家證照的醫師執行，這是為民眾健康把關；且衛署也協調勞委會和經濟部，未來可舉辦類似「丙級按摩士」的推拿人員技能檢定，推拿人員仍能從事民俗調理工作，並未置他們生計於不顧。
- 三、近日衛生署針對推拿師全面退出中醫診所政策進行解釋，醫事處官員指出，中醫診所附設推拿師如同眼科診所附設驗光部配眼鏡一般，若推拿要對外營業，則只要有實牆阻隔、獨立出入口及動線即可。不過，衛生署拿眼科診所附設驗光部和中醫診所設推拿師來類比，似有疑義，至少驗光師法已有專科學系，且擬立法考照；但是，中醫診所推拿師，從業人員並未具備專業資格，或許有自學成功、學有專精者，但仍難以稱專業人員，衛生署如此解釋除了讓現有從業人員就地合法外，對於提升中醫治療品質或推拿人員形象並無幫助。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指出，衛生署未針對不具專業資格的推拿師進行輔導，透過修學分、考照取得合法資格，衛生署未積極輔導現有的推拿師取得專業證照，坐視時間流逝，相關從業人員透過民意代表施壓後，又難以堅持專業，中醫藥委員會官員明顯「失職」。